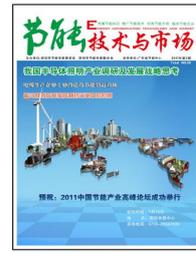


节能周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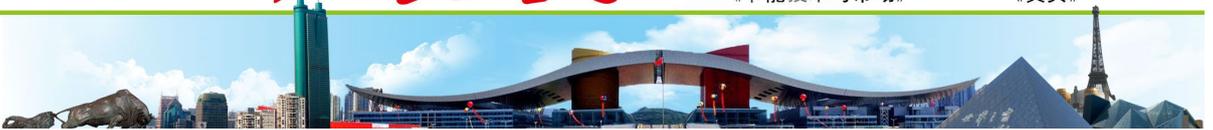


《节能技术与市场》



《黄页》

2013年4月
第2期
总第257期



深圳市节能大讲堂系列活动之二——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量核算”会议在市民中心召开（2版）



光伏发电增值税税率将下调 50%（6版）

2013 我国将重点专治工业节能（7版）

合同能源管理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的有关问题（11版）



■深圳率先在全国推行绿色建筑标准

（5版）

■深圳碳排放交易市场计划6月正式启动

（5版）

财政部将对夏热冬冷地区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给予财政补贴

（6版）

我国绿色建筑进入规模化发展时代

（6版）

合同能源管理（EPC）知识问答（七）

（10版）

光伏如何在建筑节能中寻找未来

（13版）

中国嘉兴节能环保与新能源产业展览会

（14版）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电话/传真：0755—25597839, 25598119, 联系人：钟国光
网址：www.sefec.com.cn E-mail：sefec@vip.163.com



深圳市节能大讲堂系列活动之二——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量核算”会议在市民中心召开

4月8日,由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主办、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承办的“深圳节能大讲堂系列活动之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量核算”会议在市民中心B区多功能厅召开,全面探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的审核,确保我市工商业“十二五”节能规划的顺利实施。会议由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电力与资源综合利用处袁晓方处长主持,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贾兴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贾主任指出,“近两年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节能改造政府一直大力推动,但无论政府为业主单位的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还是用能企业的节能改造项目,其节能量的核算一直是业界十分关心的主要问题之一”。随着国家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我市节能服务产业如雨后春笋般的迅速发展起来,截止2012年底,我市共有110余家可以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节能改造工作的专业公司;然而,据了解,就有节能公司和用能单位之间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节能改造,最终因节能量难以核定的问题而导致合同无法实施。通过大讲堂的形式,举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系列专题讲座,以引导我市节能服务产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会上,广东省节能监察中心主任陈健、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专委会秘书长赵明分别就“财政奖励资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审核”、“合同能源管理与节能服务产业发展”这两个话题进行了演讲。陈健主任在演讲中分别从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量、项目申报的审核的要点等等几个方面进行了政策方面的一一解读,并列举例例;将政府在审核企业(包括节能服务公司)时,整个财政资金申请过程的要点信息毫无保留的与参会企业和专家分享;即——可计量、可监测、可核查。赵明秘书长则用非常简短的时间,把“十一五”合同能源管理的整个发展历程、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来发展的一些政策性支持和发展的方向一一进行了分析阐述;并特别指出节能服务产业要紧紧围绕节能约束性目标,加快实现“三个转变——一是政策取向由单一支持项目向培育节能服务市场转变;二是服务领域由以工业为主向工业、建筑和交通多领域转变;三是发展定位由市场化机制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变。除此之外,还有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专家黄德成博士就“Low-E玻璃的节能量计算”进行了主题演讲。

在现场互动环节,陈健主任、赵明秘书长、袁晓方处长以及黄德成博士在现场就参会企业提出,如合同能源管理的奖励政策是否支持同一个公司项目或者同一类型项目打包、怎样计算蓄冰空调的节能量、建筑节能的蛋糕有多大、添加剂的考量等等问题进行解答。



会场情景



广东省节能中心主任陈健发言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专委会秘书长赵明发言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贾兴东副主任发言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专家黄成德发言



现场问答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电力与资源综合利用处表晓方处长主持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孙长富秘书长发言

4月9日《深圳特区报》报道本次节能大讲堂活动:

http://sztqb.sznews.com/html/2013-04/09/content_2435468.htm

4月8日深圳卫视新闻报道本次节能大讲堂活动:

<http://www.s1979.com/shenzhen/201304/0883480808.shtml>

4月10日《深圳商报》报道本次节能大讲堂活动:

http://szsb.sznews.com/html/2013-04/10/content_2436827.htm



2012' 绿创展深圳展团优秀企业表彰

广东省节能中心主任陈健 在“节能大讲堂”上的发言介绍

财政奖励资金（合同能源管理） 项目节能量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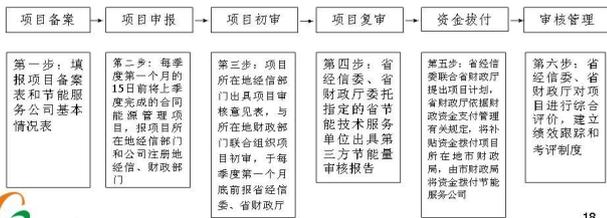
广东省节能监察中心
2013年4月



二、财政奖励资金项目申报流程

（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报程序

2、深圳市和外省国家备案的公司



18

广东省节能监察中心主任陈健，在2013年4月8日深圳市民中心举行的“节能大讲堂”上作了《财政奖励资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审核》的主题发言。

陈健在发言中，对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现状背景，以及对财政奖励资金项目申报、财政奖励资金项目审核、节能量的确定等方面，作了具体的介绍。同时，陈健指出了节能服务公司在关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财政资金奖励申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处理方法建议，将政府在审核企业（包括节能服务公司）时，整个财政资金申请过程的要点总结为九个字，即：“可计量、可监测、可核查”。

更多发言详细内容，见上传至我会网站“交流培训”版节能大讲堂陈健发言的讲话稿，网站：

www.sefec.com.cn

目录

- 节能服务产业发展
- 产业政策简介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专委会秘书长赵明 在“节能大讲堂”上的发言介绍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专委会秘书长赵明，在2013年4月8日深圳市民中心举行的“节能大讲堂”上，作了《合同能源管理与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主题发言。

赵明的发言主要包括两大部分内容：一是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情况，对节能服务在中国的发展过程、从业人员状况、节能服务公司情况、节能产业规模等方面作了介绍；二是节能服务产业的有关政策简介，对节能服务公司类型、合同能源管理在中国的应用以及发展存在的问题，国家政策的财政支持、税收优惠等方面作了介绍。

赵明在发言中，特别指出节能服务产业要加快实现“三个转变——一是政策取向由单一支持项目向培育节能服务市场转变；二是服务领域由以工业为主向工业、建筑和交通多领域转变；三是发展定位由市场化机制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变。

更多发言详细内容，见上传至我会网站“交流培训”版的节能大讲堂讲话稿：www.sefec.com.cn

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政策支持



深圳在全国率先全面推行绿色建筑标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成为推行绿色综合技术的典范

记者从市住房和建设局获悉,深圳市即将颁布实施《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在全国率先全面推行绿色建筑标准。今年起所有新建建筑项目全部按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中,保障房项目、政府投资项目、社会公益性项目、绿色建筑示范区内的全部项目已优先保证全面推行绿色建筑标准。

《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制定完成,正报请市政府批准,将于近期正式发布实施。《办法》明确将新建民用建筑全部纳入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范围,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深圳成

为在国内率先探索全面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立法的城市。

今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新开工建设项目率先全面推行绿色建筑标准”,《办法》明确将新建民用建筑全部纳入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范围,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据悉,新建建筑推行绿色建筑标准的时间一般确定在新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环节。为积极高效推进此项政策的实施,市建设主管部门还将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发文,对过渡期项目在政策上做出安排。市政府要求全市政府投资的新开工建设项目必须带头率先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根据市政府的立法要求,《办法》主要从三大方面提出了全面发展绿色建筑的促进措施:

一是提出了全面发展绿色建筑的强制性促进措施,全市所有新建民用建筑纳入绿色建筑促进范围并要求达到最低等级标准要求。

二是提出了全面发展绿色建筑的指引性促进措施。主要是:一方面,建立了部门间全面协作机制和建设各方主体分工负责机制,严格明确建设全过程各环节的绿色要求和绿色监管指引;另一方面,还专设一章列举和原则规定了发展绿色建筑的重点专项技术措施。

三是提出了全面发展绿色建筑的激励性促进措施,如财政全额资助国家三星级绿色建筑的评价标识,以及对国家、深圳双评价标识的高星级绿色建筑实行国家、地方双补贴等。

(来源:深圳特区报/窦延文)

深圳碳排放交易市场计划6月正式启动

4月3日下午,市长许勤主持召开市政府五届八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我市碳排放交易试点相关事项。

深圳碳排放交易市场计划于今年6月17日全国低碳日正式启动交易,已完成碳核查的635家工业企业将成为首批上线企业。

据了解,我市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一年多来,在国内率先开展碳排放交易立法、编制碳排放清单、确定总量控制目标、建设交易平台、制定配额分配方案等工作,目前,已完成碳核查并作为首批上线的企业2010年碳排放总量占全市碳排放总量的近4成,涵盖工业、电力、供水、燃气等多个领域。根据相关规定,纳入碳排放交易的管控单位必须承担强制减排义务。

(来源:深圳特区报/甘霖)

深圳光明新区荣获 “国家绿色生态示范区”



3月3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仇保兴会见参加第九届国际智能、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的深圳展团,为深圳光明新区“国家绿色生态示范区”授牌。

光明新区已成为全国最大的绿色建筑综合示范区,所有新建项目按绿色建筑标准建设。截至2012年底,已通过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16个,总建筑面积171万平方米。初步实现绿色建筑示范区向绿色生态城区的转变,探索新型城镇化的光明模式。

仇保兴高度肯定深圳近年来在建筑节能领域所做的工作。他表示,深圳在八年前就着眼于绿色建筑,着眼于低碳、环保,把这些新的理念融入到城市化建设过程当中,确实实是全国在这个方面先行先试的排头兵,这个荣誉称号是当之无愧的。

对深圳今后工作,仇保兴提出三点建议:一是绿色建筑要从点到面的先行先试;二是要在低等级的绿色建筑向高等级的绿色建筑转换,所有公共建筑应该达到二星级以上;三是要从绿色建筑的设计、施工要向绿色物业管理进行先行先试。

(来源:深圳特区报/窦延文 岑志利)

财政部将对夏热冬冷地区建筑 节能改造项目给予财政补贴

日前,中国财政部对外表示,将对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予以财政补贴,以促进节能减排。

所谓夏热冬冷地区,是指长江中下游及其周边地区,涉及上海、重庆、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南等多个省市。从2012年开始,在这些地区开工实施的建筑外门窗节能改造、建筑外遮阳系统节能改造、建筑屋顶及外墙保温节能改造等项目,都能够享受到国家财政的补贴。

近年来,中国官方一直在致力于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应用。2006年以来,中央财政累计提供资金超过了70亿元(人民币,下同),一大批示范项目陆续建设完成。(来源:制冷快报)

光伏发电增值税税率将下调 50%

财政部等四部门近日联合发布通知,调整今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相关目录,从今年4月1日起,对国内企业为生产所列设备所需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进口税收政策予以调整。

目录中新增了诸多太阳能光伏电池生产设备及相关零部件。此外,目录还调整了原有的晶硅太阳能光伏电池生产用全自动印刷、烘干、烧结、测试分选系统名称及零部件清单。

国家拟定的光伏业振兴刺激计划,包括光伏发电项目的增值税税率,将较现行税率下调50%,与风电项目看齐。现行的光伏发电增值税率约为17%,而风电增值税约8.5%。(来源:中国证券报)

我国绿色建筑进入 规模化发展时代

我国绿色建筑进入规模化发展时代,“十二五”期间,计划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这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仇保兴在1日举行的第九届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暨新技术与新产品博览会上所说的。据他介绍,近5年,我国绿色建筑每年以翻番的速度发展,2012年绿色建筑项目数和面积均相当于2008年至2011年的总和。

仇保兴说:“城镇化要转向新型城镇化,就意味着作为城镇化最基本的细胞——人类的住房必须要更新形式,从传统建筑转向绿色建筑。未来,必须把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等生态文明的新理念融入城镇化的进程中。”

仇保兴表示,尽管我国绿色建筑发展速度快,但也面临一些问题,如高成本绿色技术实施不理想、绿色物业管理脱节、少数常用绿建技术由于存在缺陷并未运行。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实现专家评审机构尽责到位、政府监管到位、公开透明社会监督到位、补贴处罚机制到位、绿色物业运行维护服务到位等“五个到位”,严把绿色建筑质量关。(来源:新华社)

2013 我国将重点专治工业节能

3月26日,工信部印发《2013年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指出力争推广、淘汰和节能改造电机及电机系统1亿千瓦,扩大高效电机市场份额,促进电机产品升级换代和产业升级,提高电机能效水平,实现全国工业用电节约1%(300亿度左右)。

方案指出,充分利用中央财政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风机、泵、压缩机等财政补贴政策,力争全年推广高效电机(风机、泵、压缩机)3000万千瓦;建设2-3个高效电机定转子冲片、绝缘材料(行情专区)等关键配套材料规模化生产示范工程,降低高效电机生产成本,提高高效电机的生产保障能力;对电机生产企业进行贯标核查,推动企业转型生产高效电机产品。

此外,淘汰低效电机,制订发布在用低效电机淘汰路线图,将淘汰低效电机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地方,年内淘汰低效电机4000万千瓦;制订《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完善落后电机淘汰政策机制;指导列入国家节能低碳行动的万

家企业尽快制定淘汰落后电机工作方案,明确淘汰时间,鼓励企业优先选用高效电机替换落后电机,开展淘汰低效电机专项监察。

方案还指出要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技术改造。指导年耗电1000万千瓦时以上的重点企业制定电机系统节能改造方案,明确能效提升目标及主要任务;引导企业采用变频调速、变极调速、相控调压及先进适用的匹配技术对风机、泵、压缩机等电机系统进行节能改造;推动第三方节能服务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工业园区、大企业集团电机集群进行改造。全年实现电机系统节能改造3000万千瓦。

最后方案中明确要实施电机高效再制造。建设一批电机高效再制造示范工程。选择上海市等基础条件好的省(市)开展电机高效再制造试点,探索通过“以旧换再”及再制造企业“大宗用户定向回购”模式,建立废旧电机回收体系,力争年内高效再制造电机达到300万千瓦;制订电机高效再制造标准、规范,加强检测、认证等基础能力建设。

(来源: 中国网)

全文: 2013年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背景

党的十八大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明确,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和任务之一。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实现“十二五”规划任务,要求加快推进工业节能降耗,加快实施清洁生产,加快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工业向节约、清洁、低碳、高效生产方式转变,推动工业转型升级。

结合工作实际和现有基础,选择电机、涉铅行业等重点领域和行业,通过开展2013年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在能效提升和绿色发展方面取得突破,探索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的模式和实现途径,实现以点带面,带动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整体工作取得进展。

(一)电机是工业领域的主要耗电终端产品。综合系统匹配不合理、调节方式落后等因素,我国电机系统的运行效率比国外先进水平低十余个百分点。我国电机消耗工业用电总量的75%。电机能效每提高1个百分点,可年节约用电260亿度左右;初步估算,全国电机系统年节电潜力1300~2300亿度,相当于2~3个三峡电站的发电量。2012年以来,我们组织行业协会、有关专家等对电机能效提升有关问题进行了多次研究,完成了电机能效提升计划的制定工作。

(二)近年来,铅酸蓄电池、再生铅等行业铅污染事件频发,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我们组织对铅酸蓄电池生

产、回收及再生铅行业有关情况进行了专题研究,提出了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和铅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起草了促进铅酸蓄电池和再生铅产业规范发展的意见,并经国务院同意。以涉铅行业为重点,进一步整顿、规范行业发展,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二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的要求,是推进工业绿色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

二、指导思想

以电机能效提升、涉铅行业绿色发展为抓手,组织动员全系统力量实施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行动,细化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加强政策引导,强化标准约束,开展监督检查,全面提升电机能效水平、促进电机产业升级,促进铅酸蓄电池、再生铅等涉铅行业规范发展,提高污染防治水平,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三、主要目标

(一)力争推广、淘汰和节能改造电机及电机系统1亿千瓦,扩大高效电机市场份额,促进电机产品升级换代和产业升级,提高电机能效水平,实现全国工业用电节约1%(300亿度左右)。

(二)通过加强行业准入管理,扭转行业分散、混乱局面,提高原生铅冶炼、铅酸蓄电池生产和再生铅产业集中度,促进产业组织结构优化调整,加快实现铅酸蓄电池规范生产、有序回收、合理再生利用;探索铅酸蓄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机制,建设一批铅再生循环利用示范工程,铅再生循环利用比重提高到40%,加快形成全国铅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四、重点任务及工作安排

(一)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计划

1.推广高效电机。充分利用中央财政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风机、泵、压缩机等财政补贴政策,力争全年推广高效电机(风机、泵、压缩机)3000万千瓦;建设2-3个高效电机定转子冲片、绝缘材料等关键配套材料规模化生产示范工程,降低高效电机生产成本,提高高效电机的生产保障能力;对电机生产企业进行贯标核查,推动企业转型生产高效电机产品。

2.淘汰低效电机。制订发布在用低效电机淘汰路线图,将淘汰低效电机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地方,年内淘汰低效电机4000万千瓦;制订《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完善落后电机淘汰政策机制;指导列入国家节能低碳行动的万家企业尽快制定淘汰落后电机工作方案,明确淘汰时间,鼓励企业优先选用高效电机替换落后电机,开展淘汰低效电机专项监察。

3.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技术改造。指导年耗电1000万千瓦时以上的重点企业制定电机系统节能改造方案,明确能效提升目标及主要任务;引导企业采用变频调速、变极调速、相控调压及先进适用的匹配技术对风机、泵、压缩机等电机系统进行节能改造;推动第三方节能服务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工业园区、大企业集团电机集群进行改造。全年实现电机系统节能改造3000万千瓦。

4.实施电机高效再制造。建设一批电机高效再制造示范工程。选择上海市等基础条件好的省(市)开展电机高效再制造试点,探索通过“以旧换再”及再制造企业“大宗用户定向回购”模式,建立废旧电机回收体系,力争年内高效再制造电机达到300万千瓦;制订电机高效再制造标准、规范,加强检测、认证等基础能力建设。

5.加快高效电机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筛选一批高效电机生产、设计、控制及系统匹配等领域的先进技术,发布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开展重大应用技术成果鉴定,组织开展应用示范;推动安全可靠的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等电力电子芯片及模块在电机节能领域的推广应用。

6.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通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铜业协会等国际组织的合作,加强电机能效提升基础能力建设;组织对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重点用电企业、电机企业等开展电机能效标准、电机系统节能改造技术方案、电平衡测试等方面培训;加强与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等国际标准化组织机构合作,开展电机能效标准对标及互认;组织国内电机生产企业、有关机构参加全球电机能效峰会,发布中国电机能效提升计划,与欧美等进行电机技术、标准和能效提升政策交流。

(二)涉铅行业绿色发展计划

1.印发促进铅酸蓄电池和再生铅产业规范发展的意见。加强政策协调,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分工方案抓好各项部署落实。

2.实施铅酸蓄电池行业准入管理。严格执行《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和《铅蓄电池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对新建、改扩建和现有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实施准入公告管理,联合环境保护部分批发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公告;组织开展各地区行业主管部门以及骨干企业准入管理培训工作,加大准入管理实施力度;

抓紧淘汰落后铅酸蓄电池生产能力,重点淘汰开口式、干式荷电、镉及砷含量超标以及经整改环保不达标的落后铅酸蓄电池生产能力。

3. 实施再生铅行业准入管理。部署《再生铅行业准入条件》实施工作,严格执行准入条件,对新建再生铅项目严格准入和备案管理,严禁新建单系列生产能力在5万吨/年以下项目;对再生铅行业生产企业实行准入公告管理,联合环境保护部分批发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加快淘汰落后再生铅生产能力。

4. 建设铅再生循环利用示范工程。组织实施《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按照再生铅产业布局要求,利用技术改造等资金渠道,在全国支持符合准入条件要求的企业建设一批铅再生循环利用示范项目。

5. 建设铅循环利用体系。选择部分省份开展铅酸蓄电池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试点,探索铅酸蓄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机制,建设回收体系。支持铅酸蓄电池、再生铅企业与专业回收公司联合试点,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回收公司提供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服务。鼓励以再生铅企业为核心,依靠自身力量或依托电池生产商、销售商的成熟销售体系建立回收网络,开展电池回收业务。

五、进度要求

(一)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

——发布《电机能效提升计划》。(3月)

——组织对电机生产企业进行贯标核查。(4月)

——将高效电机推广、低效电机淘汰、电机系统节能改造目标分解落实到地方。(5月)

——组织对重点用电企业开展高耗能落后电机设备专项监察。(4季度)

——组织实施高效电机及高效风机、泵、压缩机推广政策,淘汰落后低效电机,对重点用电企业进行技术培训,开展电平衡测试,开展电机系统节能技术改造和高效再制造试点。(全年)

(二) 涉铅行业绿色发展计划

——按国务院批复意见,与有关部门联合印发促进铅酸蓄电池和再生铅产业规范发展的意见,部署落实有关任务。(3月)

——发布《关于做好〈再生铅行业准入条件〉实施工作的意见》。(4月)

——利用中央财政清洁生产资金渠道,支持铅酸蓄电池和再生铅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示范。(9月)

——实施铅酸蓄电池、再生铅行业准入管理,建设铅再生循环利用示范工程。(全年)

——按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总体部署,落实铅酸蓄电池和再生铅行业淘汰企业名单,利用中央财政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支持落后产能淘汰。(全年)

——推进铅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支持再生铅企业与汽车4S店、维修店、铅酸蓄电池销售网点、报废汽车回收公司等建立商业化的铅酸蓄电池回收模式;协调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家电信运营商,与试点省份铅酸蓄电池、再生铅企业签订铅酸蓄电池定向回收利用协议;批复试点地区铅酸蓄电池及再生铅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全年)

六、保障措施

(一) 利用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政策支持,推广高效电机及电机系统。

(二)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中央财政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在项目评审及计划下达过程中将对电机系统改造、铅再生循环利用(铅酸蓄电池回收再利用)等项目予以优先考虑;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加大对铅酸蓄电池、再生铅清洁生产技术支持;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支持淘汰铅冶炼、铅酸蓄电池、再生铅落后产能。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充分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中小企业等专项资金对专项行动给予支持。

(三) 强化标准约束和监督检查。发挥强制性电机能效新标准、行业准入条件作用,开展电机能效新标准贯标活动,对铅酸蓄电池、再生铅实施准入管理。加强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和高耗能落后电机淘汰、落后产能淘汰等专项督察。

(四) 按照《关于促进铅酸蓄电池和再生铅产业规范发展的意见》,建立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分工落实有关任务。

(五) 充分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铜业协会等国际机构的资金支持,加强方案论证、宣传培训、专家咨询等基础能力建设。

专题节能知识介绍:

合同能源管理 (EPC) 知识问答 (七)

● 申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增值税、营业税优惠, 须符合什么条件?

须同时满足: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TG/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 其合同格式和内容, 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TB/T24915-2010)等规定。

● 如果希望根据财部[2010]110号文件享受营业税、增值税优惠政策,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效益分享收入, 应开具何种发票?

(1)在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 效益分享收入属营业税纳税范围, 应开具营业税发票;

(2)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 效益分享收入属增值税纳税范围, 适用税率为6%, 但是由于原享受的营业税优惠政策实行平稳过渡, 效益分享收入免征增值税, 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财税[2010]110号文第一条第二款规定,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 暂免征收增值税, 该如何理解?

合同期满, 设备转让时免征增值税。

●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余热发电类项目还有哪些流转税环节税收优惠政策可选择?

建议依据《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政策。

●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方式是什么?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申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须符合什么条件?

应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 且能够单独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包括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 运行管理、人员培训等服务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

(二)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三)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

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 其合同格式和内容, 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四)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4、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类中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项目和条件;

(五)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额不低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总额的70%;

(六)节能服务公司拥有匹配的专职技术人员和合同能源管理人才, 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的能力。

● 申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对节能服务公司有什么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 且能够单独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包括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运行管理、人员培训等服务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 并拥有匹配的专职技术人员和合同能源管理人才, 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的能力。

● 根据财税[2010]110号文,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从何时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合同能源管理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的有关问题

合同能源管理在国内广泛地被称为 EPC(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 是 70 年代在西方发达国家开始发展起来的一种基于市场运作的全新的节能机制。节能服务公司的出现, 既解决了高能耗企业的节能减排资金的短缺, 又为高能耗企业的节能项目提供全过程服务, 是一种崭新的节能减排运作机制。

为促进合同能源管理这一节能新机制在我国的健康蓬勃发展,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2010)25号】文件精神, 颁布了《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2010)110号】, 对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涉及的营业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出台了税收优惠政策。

文件颁布距今, 但这一利国惠民政策并未得到很好的执行。据笔者所作的调查, 其原因大致有以下几点:

节能服务公司业务运作尚不规范

我国的合同能源管理尽管起步较晚, 但随着近一两年我国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的出台, 发展却很迅猛。据资料统计, 目前我国已有节能服务公司 3900 家左右。这些节能服务公司多数是以前从事节能设备销售和安装的生产或施工企业, 近期响应国家号召从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部分公司通过了国家发改委的节能服务企业认证, 但其法定名

称中多数没有“节能服务”的字样,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也大多处于起步阶段和兼营状态, 国家发改委对通过认证的节能服务公司仅在其网站上公布名单, 并未向企业颁发“节能服务企业”之类的证书。按照国家发改委的解释, 节能服务公司属于服务业, 应该缴纳营业税, 但相当一部分的节能服务公司因历史延续等种种原因却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税收优惠政策既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 又涉及企业的切身利益, 而税务机关最主要的职能是依法征税、管税, 必然对企业减免税的管理相当严格。国家税务总局对企业减免税管理流程有专门的规定, 对不符合条件的减免税申请将不予审批, 符合享受税收政策的企业也只有依法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取得税务机关的减免税批复或备案后, 方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法定名称不规范、手中没有节能服务企业证书、兼营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会计核算不准确, 纳税人身份的定位错误等业务运作中的诸多不规范, 给节能服务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确实带来了不小的障碍。

基层税务机关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熟悉

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服务公司是从国外引进的节能新机制, 在我国尚属新生事物, 基层税务机关对这一新生事物还没有认知, 甚至不知道何为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公司是什么企业。多数基层税务机关对财税(2010)110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不熟悉, 甚至不知道有这个文件。在实际工作中, 基

层税务部门倾向于把节能服务公司看作是一般的节能设备销售商, 认为节能服务公司是通过转卖节能设备从中谋利, 把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的节能服务合同看成设备购销合同。再加上有的节能服务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迎合客户需求给客户开具了增值节能税专用发票, 更加重了税务部门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错误认识。在这种情况下, 基层税务部门对节能服务公司所承担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减免税政策的审批, 必然持谨慎态度, 甚至会持怀疑态度, 税收优惠政策自然也就很难落到实处了。

政策规定还不够明朗

仔细研读政策不难发现, 财税(2010)110号文规定的减免税政策和税务处理与国办发(2010)25号文中的税收扶持政策几乎完全一致, 不同的是财税(2010)110号文增加了可以享受该优惠政策的门槛限制, 并从反避税角度提出单独核算、独立交易原则以及合理分摊费用等要求。换句话说, 财税(2010)110号文仅是从反避税角度对节能服务公司提出了要求, 并未对国办发(2010)25号文中的税收扶持政策进行解释和细化。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 节能服务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可以直接引用国办发(2010)25号文的规定, 从这点上看, 财税(2010)110号文的颁布对节能服务公司来讲意义不是太大。

通过调查发现, 在以下几个问题上文件规定还不明朗:

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时采购设备的进项税应该如何处理

财税(2010)110号文件规定,“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那么,节能服务公司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时采购设备的进项税应该如何处理?

这个问题文件没有明确。按说这个问题不是个问题,早在1994年增值税改革的时候就有规定,采购设备时不能抵扣的进项税计入设备的采购成本,但具体到节能服务公司,问题就比较突出了。

由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设备先进,采购节能设备支付节能环保的进项税金额往往很大,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之后,必然导致没有销项税,采购设备

的进项税将得不到抵扣。

部分节能服务公司认为,本条规定尽管是优惠政策,但客观上造成节能服务公司承担的增值税负担比没有这条优惠政策还要大,是一条好看但没有价值的优惠政策,反响比较强烈。

大部分节能服务公司希望在本条优惠政策之后,加上采购节能设备支付的进项税的税务处理,从支持行业发展、贯彻国办发(2010)25号文件精神考虑,对这部分进项税最好能够予以退税,同时明确退税需要提交的资料和审批流程;对于以前成立的节能服务公司从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还要对混在一起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进项税明确区分的计算办法。

节能服务公司取得的收入性质如何认定

财税(2010)110号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从文件规定看,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收入只要是应该缴纳营业税的,就暂免征收营业税。

好多节能设备投入比较大的节能服务公司,按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分享的收入,里面含有设备回收款的成分,用能企业为了加大自身的进项税抵扣金额,也会强迫节能服务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节能服务公司就被动缴纳了17%的增值税。有的节能服务公司为了能使采购设备的进项税得到抵扣,就申请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基层税务机关也给予了审批。

这样,本应该免征营业税的服务收入缴纳了增值税,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又落了空。相当部分节能服务公司对取得的分享型收入的性质认定存在疑惑,希望有文件能明确规定节能服务公司什么情况下取得的收入属于营业税的应税收入,什么情况下取得的收入定义为增值税的应税收入。(全球节能环保网)

节能减排使变频器行业市场潜力剧增

自“十二五”规划颁布以来,节能减排成为各行业发展的关键,将不断规范各种节能环保产品,使得行业产品应用更加广泛,前景更为明朗。受益于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战略的拉动,变频器作为变频调速领域内的重要设备,在未来几年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尚普咨询电子行业分析师认为,在全球,再生能源用变频器市场总额为72亿美元。预计以后5年将会继续增长,到了2017年将超越190亿美元。我国变频器总的潜在市场空间大约为1200亿~1800亿元,其中常压变频器约占市场份额的六成左右,中、高压变频器的需求量相对较少,但由于单台变频器功率大、售价高,占到了市场的4成左右。

目前国内带变动负载、具有节能潜力的电机至少还有1.8亿千瓦,由此为变频器的应用提供了巨大的市场。近年来,我国变频器市场正保持着12%~15%的增长率,预计5年之内,变频器市场需求仍将继续保持10%以上的增长率。而在10年以后,变频器市场才会逐渐饱和。

据尚普咨询发布的《2012-2016年中国中压变频器行业分析调查研究报告》显示,当前我国变频器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发展已经形成一定规模,潜在市场发展十分可观。

变频器技术的发展,使变频器在现代化领域得到空前的推广和应用,相信变频器的应用将会更加广泛,市场将爆发出巨大的潜力。变频器企业应该借着“十二五”节能减排的东风,更好的树立节能的观念。将产品的节能性能更上一个台阶,对变频器行业发展十分有利。(来源:万贯五金机电网)

光伏： 如何在建筑节能中 寻找未来



2012年是我国光伏产业最困难的一年。撇开政策的扶持，光伏产业的发展短期内需寻求新的有效的技术路径，并加强在各个领域内的推广和应用。在这其中，光伏在建筑节能中的应用是重要领域之一。事实上，光伏发电在节能建筑中的运用也有诸多需要探讨和审视的问题。如何让光伏在建筑节能中占有一席之地？建筑节能中光伏推广又面临哪些瓶颈？又该如何解决？记者就这些问题采访了天津大学建筑学院建筑节能研究所副所长朱丽。

并网光伏发电建筑实现零能耗

记者：目前我国的光伏发电建筑应用包括哪几个方面？

朱丽：光伏发电建筑的应用主要包括离网和并网两种情况。在城市能源布局中，光伏电站成为分布式能源的主体，可优化城市电网的运行，起到“削峰填谷”的作用。离网光伏系统因要求具备蓄电设备，成本高，一般规模较小，主要用于边远地区、边防哨所等。采用并网的建筑可成为零电耗甚至负电耗建筑，视应用成本而定。零能耗建筑通过采用较好的保温隔热性围护结构，降低采暖制冷能耗，然后辅以光伏发电，可实现零能耗。

根据一体化程度，光伏在建筑上的应用可分为独立式、附加式和一体化3种形式。独立式一般置于建筑周边空地或通过支架搁置于建筑屋面上；附加式在建筑一体化方面有所进步，光伏组件与屋面或墙面贴合，我们称之为“双层围护结构”；一体化则是光伏替代部分围护结构，成为建筑表皮的有机组成部分，形成光伏

屋面、光伏遮阳、光伏幕墙等，具备建筑学上所谓的“技术美学”特征。应用建筑类型涉及住宅、办公和会展等，目前较大规模的一体化应用以大型公建为主，而大规模的社区光伏电站则以独立式为主。

光伏发电缺少有效的市场培育政策

记者：实现光伏发电建筑应用的产业化发展，存在哪些难点？

朱丽：在出口下滑的情况下，产业政策和企业战略重心开始转向国内市场，国内光伏应用市场出现增速提高苗头，但是在规模应用方面，国内市场问题比较突出，有效的发展途径有待探求。

首先，从政府引导看，光伏发电战略高度不够，缺乏长期的规划安排。中国光伏产业的发展有两个特殊性：一是产业发展几乎全部依靠国外市场的高速增长，光伏产品出口比重一度超过95%；二是行业内的大企业几乎全部是民营企业，光伏产业也是我国少有的几个主要依靠民营经济发展起来的行业。也正因为这两个特殊性，地方政府仅仅是支持光伏产能的规模扩张，鲜有行之有效的市场培育政策。

其次，从经济效益看，光伏应用成本仍然偏高，市场竞争力有限。无论是集中式的大型光伏电站还是分布式的屋顶电站，经济性是决定光伏能否被采用的最重要因素。

第三，从激励机制看，利益相关者难以协调。分布式、小规模的光伏电站一般依托于建筑屋顶，光伏发电如果不能被本地用户消费完，还需要通过电网系统输送到其他地方，因此光伏电站建设和使用的利益相关者主要是屋顶所有者和电网公司。另一个障碍来自电网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量有限，且大部分被用户自己消费，并网后对电网系统的影响并不大，目前也有相关规定要求电网公司为分布式电站上网提供相应端口和设备。但是，电网公司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积极性不高，以各种理由推脱。一些工业区光伏电站采取“侧并网”方式，即与电网并网但发电不上网，并没有起到“并网”的实际效果。（来源：中国网）

2013 第二届中国（嘉兴）节能环保与新能源产业展览会

时间：2013年6月5-7日

地点：嘉兴国际会展中心

【展会日程】

1. 布展时间：2013年6月3日—4日；
2. 展览交易：2013年6月5日—7日；
3. 开幕时间：2013年6月5日9:28分；
4. 撤展时间：2013年6月7日16:00。

【展品范围】

- ◆ 大型发电企业集团形象及成果展示；
- ◆ 电力储能及分布式能源相关技术设备：

光伏发电系统及工程、微电网技术、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分布式发电及新能源并网逆变器等等；

- ◆ 智能电网信息通信技术及设备：

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多网融合技术、光纤到户技术（FTTH）、传输技术与设备、接入设备、数据通信与网络技术及相关产品、厂内通信设备、电力线载波机、配套设备和仪表、数字微波通信设备、测试设备及仪器仪表、电力信息化、电力系统仿真、用电管理信息系统等；

- ◆ 智能变电站设备及系统：

智能变压器、GIS、SF6断路器、隔离开关、电子式互感器（光电互感器）、保护和测控装置、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光端机、IEC61850、网络安全和网络在线监视设备、远程终端、时间同步、电能质量、无功控制、故障检测和设备状态监测等；

- ◆ 智能输配电、用电设备及技术：

灵活的输配电力网络技术及设备、柔性输电设备、特高压输电设备、高温超导设备、高温超导电缆、配电自动化系统及保护装置、配电网智能化快速消弧选线系统、智能型中低压软启动器、智能环网柜、传感器、变频器、电抗器、断路器、开关控制装置、直控开关、高压开关、低压电器、直流电源、继电保护装置、智能电表、电能测量仪器仪表等；

- ◆ 电工专用设备与材料、电力电子等。

【参展费用】

标准展位

特展区：6600元/个 A区、B区：5500元/个

说明：3m×3m、三面围板、一块楣板、一桌二椅、射灯二支、一个电插座

光地

特展区：660元/m²A区、B区：550元/m²

说明：36m²起租，不包括任何设施及用电，并按8元/平方米/展期（按展位净面积计算）收取施工管理费，入场前付清。

组委会办公室：

浙江省嘉兴市城南路1369号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3号楼301室

电话：0573-82065387，15257309991 杨琨

网站：<http://www.esepexpo.com>

E-mail：jx.jnhbzlh@163.com



《2012 深圳市节能企业名录》封面

每年6月举行的“全国节能宣传周”，现已成为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七部委联合主办，在社会上形成强大影响力的活动。每届全国节能宣传周都会有其特有的宣传主题与宣传口号，并且结合该主题在全国各地开展各项不同的活动，旨在不断地增强全国人民的“资源意识”、“节能意识”和“环境意识”。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在每年的“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都配合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承办深圳市的相关宣传活动。2012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编辑出版了《2012 深圳市节能企业名录》一书，获得广泛好评，在此基础上，在2013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即将来临之际，将再次编辑出版《深圳市节能企业名录》（2013年版）一书。

编辑《2013 深圳市节能企业名录》的通知

该书企业名录介绍主要分为：照明、中央空调、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节能建筑建材、节能机电设备、热工热能、综合节能服务等。每家企业名录介绍内容含：企业名称、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网址、邮箱、负责人名称，并附200字以内的企业情况简要介绍。

欢迎各节能类企业来电、来传真、来邮件申请刊登，所有名录介绍信息将在本书中进行统一的版面编排（截稿日期：2013年5月15日）。

该书发行方式：免费赠送有关节能政府主管单位、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专家、《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理事单位及相关行业协会企业，全市用能企业及全国节能行业协会；在深圳市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的举办现场，针对性派送给相关客户，并在相关节能类行业的展览会上赠送目标客户群体。

该书为大32开本，内容信息专业而精准、实用针对性强。所有企业的名录介绍免费收录刊登，同时，该书还留有一些彩色广告版面，为各单位企业提供一个更全方位的推广宣传平台，欢迎咨询和认刊（彩页版面需要收费刊登）。

彩页广告以整P为单位（高210mm×宽143mm），内含：企业名称、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网址、邮箱、负责人名称，企业的相关文字介绍，企业相关产品和工程范例的图片介绍，我们将进行统一的版面编排和印制（截稿日期：2013年5月15日）。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2号节能专家委员会办公楼4、5楼

电话：0755-83788083, 25597839, 13686412395 钟国光

传真：0755-25598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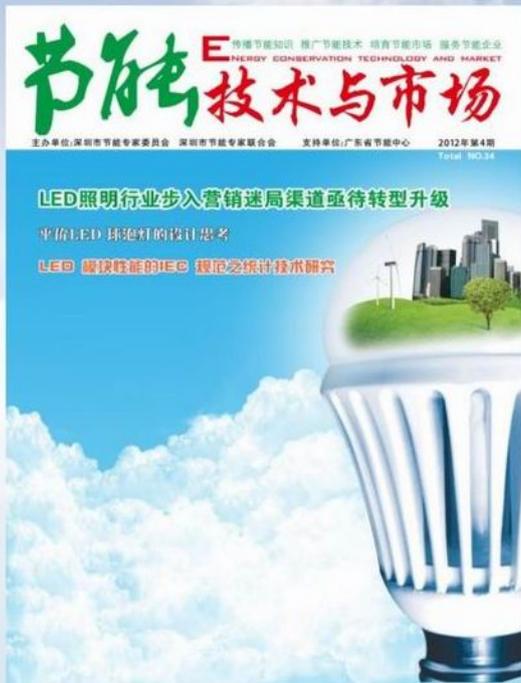
邮箱：sefec@vip.163.com

网站：www.sefec.com.cn

附件:

《2013 深圳市节能企业名录》认刊资料		
公司名称		
邮编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网站		
负责人		
企业介绍 (200 字)		
认刊版面		
备注		
《深圳节能企业名录》彩页认刊价格		
版面	尺寸	价格(单位: 元)
名录		
封面	高 210mm×宽 143mm	封面已定
封二	高 210mm×宽 143mm	8000
扉一	高 210mm×宽 143mm	6000
扉页	高 210mm×宽 143mm	1200
内页	高 210mm×宽 143mm	1000
跨版	2P, 高 210mm×宽 286mm	1800
封三	高 210mm×宽 143mm	6000
封底	高 210mm×宽 143mm	8000
<p>注: 请填好此表, 发回编辑部, 彩页广告以认刊单位先后顺序编排, 截稿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5 日;</p> <p>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32 号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办公楼 4 楼 电话: 0755-83788083, 25597839, 13686412395 钟国光 传真: 0755-25598119 邮箱: sefec@vip.163.com 网址: www.sefec.com.cn</p> <p>户名: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荔园支行 账号: 753657935714</p>		

《节能技术与市场》广告征集



《节能技术与市场》创刊于2006年6月，是由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主办的专业刊物（双月刊），以“传播节能知识，加快节能信息的交流，推广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培育节能产品市场及服务节能企业”为主旨，发挥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的作用，遵循以技术为主，市场调查相结合的办刊方针，服务节能企业。

经过6年的发展，《节能技术与市场》已成为广大节能企业、节能服务公司及科研机构寻找市场机会的优良载体，成为各大型能源展会、论坛、峰会宣传招商的重要媒体。

主要栏目包括：特稿、信息集锦、行业透视、专题、技术与产品、节能案例、联合会动态等，欢迎广大读者订阅。

《节能技术与市场》广告价目表

版面	面积	价格（元/人民币）
封面	整版	20000
封底	整版	15000
封二	整版	10000
封三	整版	8000
前扉	整版	3000
彩色内页	整版	2000
彩色内页	半版	1200
企业名片	八分之一版	1000元/年
内页页眉冠名费	10页	600元/期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2号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办公楼4、5楼

邮编：518001

电话：0755—25597839, 83788083, 13631515650, 15889753631, 13686412395

传真：0755—25598119

邮箱：sefec@vip.163.com jnjs66@163.com

网站：www.sefec.com.cn

《节能周讯》每期均报送：陈应春副市长、深圳市人大、深圳市政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科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知识产权局、深圳市各区政府、区贸工局、中国可再生能源协会、广东省节能监察中心

发至：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全国省市贸发局（工信局）、全国各节能检测中心、节能协会、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专家、全国重点用能企业、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深圳市重点用能单位、深圳市省重点耗能企业、全国节能企业及相关企业。